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03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7956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338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10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321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03日起,本公司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3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517,674.5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58,517,674.57元,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6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9日(场内)	2020年3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2日(场内)	2020年3月1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3月4日至 2020年3月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收益分配场内、场外均只能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516,851,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89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70,171,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46,680,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0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41,84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3.6236%;反对12,425,72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5.9585%;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5,241,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3.6236%;反对12,425,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5.9585%;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41,84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3.6236%;反对12,425,72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5.9585%;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5,241,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3.6236%;反对12,425,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5.9585%;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2月29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437,5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

2、截至2020年2月29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元禾顺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1,167,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20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27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收到股东元禾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29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元禾顺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30日—2020年2月29日	51,167,775	1.1591%	38.92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0日—2020年2月29日	1,205,000	0.0273%	37.43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元禾顺风	合计持有股份注	226,041,016	5.1203%	173,668,241	3.9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041,016	5.1203%	173,668,241	3.9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元禾顺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元禾顺风因减持股份、公司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从而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元禾顺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元禾顺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元禾顺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元禾顺风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本次减持的股东元禾顺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元禾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55223 债券简称:19葛洲0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9葛洲02、155223。

3.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5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8号。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4.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9. 付息日: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1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葛洲02”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机构及托管人

1.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联系人:黄奕凡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邮政编码:430033

2. 主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蔡卓炯
联系电话:020-66335295
邮政编码:52067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0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BAT5906新增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通常情况下,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成功率约30.7%,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5mg/0.2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9001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

2019年11月22日受理的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BAT5906的相关情况

BAT5906(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公司专门设计用于眼底病变治疗的单克隆抗体。2019年11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新增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适应症的II期临床申请,并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关于BAT 5096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百奥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成功率约30.7%;II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分析试验数据,如果数据能够成功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在眼底病变疾病治疗领域,国内已有雷珠单抗、阿柏西普、康柏西普 3 个抗 VEGF 药物获批上市,尽管 BAT5906 是新一代抗体药物,但鉴于患者的依从性,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BAT5906 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将从2020年3月3日起,对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以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7176)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基金代码:006683)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基金代码:006684)

二、转换费率

自 2020 年3 月 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转入上述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

三、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上述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1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滨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州国资委”)《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批复件:2020008号),滨州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1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

至2020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03	标的资产与估值和作价情况	√
1.04	收购金海钛业对价支付方式	√
1.05	收购祥海钛业对价支付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
1.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
1.09	股份锁定期安排	√
1.10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1.11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1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3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14	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	√
1.15	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
1.16	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
1.1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
1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除19以外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除19以外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除19、20以外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7	鲁北化工	2020/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只有公司于3月17日下午5点前收到的才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上午9点到下午5点。

六、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251909

4、联系人:张金增 蔺红波

5、联系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3	标的资产与估值和作价情况			
1.04	收购金海钛业对价支付方式			
1.05	收购祥海钛业对价支付方式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1.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1.09	股份锁定期安排			
1.10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1.11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1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3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14	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			
1.15	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1.16	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1.1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1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2月份产量	1-2月份产量合计	2月份销量	1-2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2月底库存
0	0	0	0	78.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